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西安市新城区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
善计划项目（营养早餐）

供 货 合 同

（编号：SZT2025-SN-QC-ZC-HW-0054）



甲 方：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

乙 方：陕西三秦香食品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2025 年 6 月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

乙方：陕西三秦香食品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西安市新城区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第二包）》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期限

本次合同期限：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双休日、节假日、寒暑假除外）

二、供货区域

新城区营养改善计划企业供餐实施学校人数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学校详细地址
1	向荣巷小学	新城区联志路 71 号
2	大明宫中学	北郊龙首路铁一村 5 号
3	89 中教育集团弘德中学	自强东路 653 号
4	后宰门小学明欣分校	自强东路西闸口 19 号
5	后宰门小学大明宫分校	二马路 391 号
6	市 38 中	太华南路 226 号
7	太华路小学	太华南路 189 号
8	八府庄小学	含元路 227 号
9	紫薇东进小学	八府庄北路紫薇东进小学
10	明志小学	华清西路华清铁路小区
11	励耘小学	新城区化育巷 19 号
12	通济坊小学	北大街光辉巷 52 号
13	市 43 中	东四路 42 号
14	市 30 中	西新街 51 号
15	西一路小学	西一路 125 号
16	中兴路小学	搪瓷南巷 7 号
17	育英小学	新城区西七路 189 号
18	爱知中学	西七路 239 号陕西省西安爱知中学
19	后宰门小学	后宰门 29 号
20	89 中教育集团尚德中学	西安市西一路 118 号
21	市 89 中	后宰门 143 号
22	汇知中学	后宰门 143 号

23	坤中巷小学	尚俭路 487 号
24	后宰门小学教育集团励志小学	长缨西路 448 号
25	励行小学	长缨西路 364 号
26	汇文中学	西安市长缨西路 38 号
27	建筑小学	新城区四合窑 29 号
28	市 72 中	西安市长缨西路 50 号
29	长缨路小学	长缨西路 76 号
30	黄河小学电力分校	金花北路 280 号
合计	30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营养早餐内容（以下三份菜单交叉供给）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食品名称	克重	单价	食品名称	克重	单价	食品名称	克重	单价	食品名称	克重	单价	食品名称	克重	单价
红豆糯米粥	300g	1.6	学生饮用奶	200ml	1.75	高粱燕麦粥	300g	1.35	学生饮用奶	200ml	1.75	十谷珍米粥	300g	1.35
包菜木耳包	90g	1.5	菜卷	90g	1.20	五彩大肉包	90g	1.65	荷叶饼（夹酱）	90g	1.65	芝麻蛋糕	80g	1.65
鸡蛋	60g	0.8	猴头菇饼干	50g	1.25	鸡蛋	60g	0.80	曲奇	50g	1.25	鸡蛋	60g	0.80
坚果	12g	1.67				坚果	12g	1.67				坚果	12g	1.67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食品名称	克重	单价	食品名称	克重	单价	食品名称	克重	单价	食品名称	克重	单价	食品名称	克重	单价
红豆玉米粥	300g	1.35	学生饮用奶	200ml	1.75	高粱燕麦粥	300g	1.35	学生饮用奶	200ml	1.75	银耳粥	300g	1.35
麻婆豆腐包	90g	1.45	菜卷	90g	1.20	椰蓉面包	80g	1.65	红豆卷	80g	2.00	荷叶饼（夹酱）	90g	1.65
鸡蛋	60g	0.80	猴头菇饼干	50g	1.25	鸡蛋	60g	0.80	山药薄片	50g	1.25	鸡蛋	60g	0.80
坚果	12g	1.67				坚果	12g	1.67				坚果	12g	1.67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食品名称	克重	单价	食品名称	克重	单价	食品名称	克重	单价	食品名称	克重	单价	食品名称	克重	单价
枸杞小米粥	300g	1.35	学生饮用奶	200ml	1.75	葡萄干糯米粥	300g	1.35	学生饮用奶	200ml	1.75	糖纳红豆粥	300g	1.35
麻婆豆腐包	90g	1.45	红枣芝麻蛋糕	80g	1.65	大肉粉条包	90g	1.65	菜卷	90g	1.20	荷叶饼（夹酱）	90g	1.65
鸡蛋	60g	0.80	真巧曲奇	40g	1.25	鸡蛋	60g	0.80	蛋糕	50g	1.25	鸡蛋	60g	0.80
坚果	12g	1.67				坚果	12g	1.67				坚果	12g	1.67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结算

1、每生每天1份6.47元（营养餐每份5.0元，每份运营费1.47元），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整，¥737,580.00元（结算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按实际数量结算）。

2、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价格固定，含原料、生产、税费、包装、运输等一切费用。

（二）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以实际配送货物数量按月结付。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的食品安全标准。

2、甲方根据供货情况有权利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检，乙方应向甲方出示所供产品的质检报告，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包括检验费在内的全部责任。

3、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收。已接收的产品包装内部出现品质瑕疵或损坏，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4、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

5、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

7、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并保证产品质量，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有义务配合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食品安全现行标准。

3、乙方配送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并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4、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分类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5、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货物完整无损。乙方对包装有破损的产品无条件给学校以更换。乙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提供每个单品的留样产品。乙方不得超量配

送，超量配送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应确保生产经营和配送人员及相关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所有人员持证上岗、所有设备符合国家标准。

7、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接收人员进行相关产品的保管、食用、注意事项等知识进行说明。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产品要求：每天每人配送1份完整早餐（每天每人一份主食、一份辅食、一份流食），其中主食： ≥ 85 克，辅食： ≥ 50 克，流食： ≥ 260 ml，禁止超量配送。根据季节调整种类。周平均价格 ≤ 6.47 元。每周供餐食谱中必须保证供应至少两天牛奶、三天鸡蛋，三次坚果。每周供餐食谱中必须保证供应至少两次牛奶、三次鸡蛋、三次坚果。营养早餐主要原材料面粉、大米、食用油等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且均为非转基因产品；牛奶需提供营养改善计划专用“学生奶”；鸡蛋、肉类要确保新鲜，需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相关材料，并符合食品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坚果每份净重为10-15g，种类为腰果、开心果等植物干果、籽仁等，品种多样、混合搭配、独立包装，坚果配比不低于50%，保质期不超过6个月，食用标准要达到GB 19300-2014等相关国家标准。

2、配送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次配送产品必须在出厂后2小时内须送到辖区实施营养计划营养早餐的每所学校(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每天一次，禁止超量配送。配送过程须符合集体用餐配送的有关食品安全规定。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每次运输食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运输后进行清洗，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3、包装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熟食产品为符合国家规定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新鲜食品，产品包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无毒、无菌、环保材料，独立塑封包装。

4、价格要求：报价中包含全年的产品配送费用（车辆费、人员配送费等）。

5、全年配送价格，不应受到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七、交货、运输及验收

1、交货期：具体时间按照甲方时间要求进行送货。

2、交货地点：各项目学校指定地点。

3、配送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次配送货物必须在出厂后2小时内送到学校，每天配送1次，禁止超量配送。

4、货物接收：乙方配送时，必须做到管理人员跟车配送，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在按学校规定送货到位后，甲方指定项目学校应及时接货，对合同指定的产品当场进行验收，接货人对破包、受污染、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拒绝接收，并做记

录,乙方应及时调换,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八、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每延迟1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2、甲方逾期付款,每延迟1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乙方同意除外。

3、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企业内控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合同当日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如供餐当日,乙方对学校提出的营养改善计划供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如食品中心温度不达标、配送车辆不整洁、配送人员操作不规范、时间延误、不配合或不遵守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食品数量质量存在问题等),当次扣除2000元,必要时约谈企业负责人。累计出现三次问题的供餐企业,扣除金额在6000元基础上翻倍;

4、乙方在供餐期间须严格执行中省市营养改善计划相关政策要求,如乙方在经营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我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其供餐服务资格,并由另外一家供餐企业替代其继续供餐:

(1)未按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服务合同约定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2)发生供餐学生食物中毒,或消防、餐饮设备设施管理不善、损坏严重而造成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或发生其他安全事故,后果严重的;

(3)因擅自提高营养餐价格,或食品安全和服务质量、数量存在问题及其他原因而引起群发性事件,影响恶劣的;

(4) 掺杂使假，加工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5) 未按合同要求供餐，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无效的；

(6) 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停止供餐造成严重影响的；

(7) 其他严重违规、违约行为；

(8) 凡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取消其经营服务资格的供餐企业，不得从事我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服务工作。

十、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协议期限

1、合同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2、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实施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四、其他规定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合同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一式7份，区教育局4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1份、中标供应商办理结算2份。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

地址：东一路6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029-87451862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2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三秦香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孙家卫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029-84923009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2日

